

金門縣 108 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08 年度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本縣民間習俗或宗教節慶活動，如中元普渡、神明聖誕、廟宇醮慶需大量燃燒紙錢與燃放鞭炮，為減少祭祀行為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，茲補助本縣寺廟購置環保金爐及污染減量設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登記立案之寺廟。
 - (二)申請設置用地，須為寺廟所有或已獲土地所有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。
 - (三)寺廟所屬環保金爐，須同意開放供週鄰（住家、神壇）使用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補助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，請注意請款時間，須於年度內完工結案。
- 六、各項補助內容：
 - (一)新設環保金爐：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二項「環保金爐規格說明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49 萬元為限。
 - (二)新設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三項「金爐污染防制設備規格說明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49 萬元為限。
 - (三)增設金爐附屬設備：補助對象以新設環保金爐或金爐污染防制設備者為限，且須屬於維持或輔助金爐正常操作之必要設施，經機關認可後始同意補助。依污染改善計畫書內容所列第四項「增設金爐附屬設備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。
 - (四)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因自然損耗或意外事故致設備故障，所需維修及更換零組件之修護費用，依污染改善計畫書內容所列第五項「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」核定補助，補助金額為總維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限。但尚於保固期內之維修支出，則不予補助。
 - (五)環保鞭炮機：申請人須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寺廟，補助金額為機器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限，每年度每間寺廟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。補助範圍僅限於機器本體，其它設施(如推車、字幕燈等)均不予補助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請填妥所需文件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出

(一)新設環保金爐、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(附件二)。
3. 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信徒執事(或董事會、管理委員會、理監事會等)會議紀錄影本(提案興(整)建具污染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，並就現有金爐現況說明)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5. 同意書(同意供週鄰【住家、神壇】使用)。
6.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。
7.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(申請日期為準3個月內校發)。

(二)增設金爐附屬設備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(附件二)。
3. 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(附件二)。
3. 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原設備保固書。

(四)環保鞭炮機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機器正反面照片各乙張。
4. 產品安全檢驗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。

八、補助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助申請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補助機關得依寺廟金爐設置效益評估是否核予補助。

(三)符合補助資格之寺廟，應出具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等購買憑證，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廠商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，俾辦理後續撥款事宜。

(四)受理環保鞭炮機補助案，於收件之日起15日內將派員至寺廟執行查驗，倘經查有虛偽買賣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將予以退件。必要時追究法

律責任。

九、撥款作業：請依各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作業。

(一)新設環保金爐、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

- 1、完工驗收證明。
- 2、支用經費明細表。
- 3、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4、撥款同意書。
- 5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- 6、保固證明(含操作手冊)。
- 7、**金爐排放管道檢測報告結果，污染物排放須符合下列標準：**
(需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並符合排放管道排放標準。)
 - (1) 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 $< 250 \text{ mg/Nm}^3$ 或粒狀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 $< 500 \text{ }\mu\text{g/Nm}^3$ 。
 - (2) $\text{SO}_2 < 300 \text{ ppm}$ 。
 - (3) $\text{NO}_x < 250 \text{ ppm}$ 。
 - (4) $\text{CO} < 500 \text{ ppm}$ 。

(二)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

- 1、完工驗收證明。
- 2、支用經費明細表。
- 3、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4、保固證明。
- 5、撥款同意書。
- 6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- 7、維修紀錄及佐證照片。

(三)增設金爐附屬設備：

- 1、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2、撥款同意書。
- 3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
(四)環保鞭炮機：

- 1、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2、撥款同意書。
- 3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
十、經核定補助者有下列情事，得撤銷補助資格或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：

- (一)無法依所提計畫書之預定施工工期或核准之展延期限完成工作進度。

- (二)檢附之證明文件經查有不實造假情事，得撤銷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
- (三)補助之污染防制設備設置完成3年內，補助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操作情形，倘設備逕自拆除或閒置未操作者，得視違反情節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